

韶关市仁化县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概述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2〕34 号）下达资金 196.76 万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2〕75 号）下达资金 21 万元，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韶关市仁化县的资金预算为 217.76 万元。韶关市仁化县绩效目标为：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3.50 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13.00 座；农业用水确权率 $\geq 80\%$ ；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44 万人。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印发了《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2〕61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18〕312号）、《广东省省级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193号）明确了“部门职责、扶持范围和标准、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资金拨付及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内容，且该管理办法符合财政部、水利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要求，我县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资金管理办法。为全面落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韶关市仁化县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有：2023年韶关市《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014年韶关市《转发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1、2022年4月6日，《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2〕34号）已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韶关市仁化县。2022年4月12日，《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仁财农〔2022〕25 号）将资金和绩效目标进行进一步分解。2、2022 年 5 月 17 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2〕75 号）下达资金 21 万元。2022 年 5 月 18 日，《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仁财农〔2022〕32 号）将资金和绩效目标进行进一步分解。预算资金支出方向、分解下达时间、下达文件具体如下。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41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2〕75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2〕34 号），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韶关市仁化县的资金预算为 217.76 万元，资金支出类别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96.76 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21.00 万元。

根据《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韶财农〔2023〕26 号）绩效目标为：新

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3.50 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13.00 座；农业用水确权率 \geq 80%；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44 万人。

（三）实施项目情况

2022年度，韶关市仁化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实施项目为 2宗。为：粤财农〔2021〕141 号下达资金196.76万元用于仁化县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二是粤财农〔2022〕75 号下达资金21.00万元用于仁化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四）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 2021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粤水财务函〔2023〕296 号），韶关市仁化县 2021 年度绩效评价的问题为：1、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自评材料上报不完整；3、缺少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相关材料；2022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整改情况如下：1、我局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前期规划，提早启动项目前期工作，积极督促项目施工进度；2、我局将会抓紧完善补充缺少的材料，及时上报内容；3、对已建

工程进行了实地的复核，目前工程运行良好，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3〕1号）、《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312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2023〕10号）、《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预通知》（粤水办财务函〔2023〕66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韶财农〔2023〕26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韶关市仁化县对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217.76万元开展了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二) 自评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广东省 2022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预审材料（包括绩效自评表、项目实施情况表、跨年度项目明细表、佐证材料），提交市级水行政部门收集、整理、审核后报省水利厅审核。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批复预算投资217.7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17.76万元。截至2023年6月底，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217.76万元，到位率100%。

表 1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 预 算数 (万元)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预算数 (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 (万元)			中央和 省级财政资 金到位率 (%)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填表说明	(1)	(1)	(2)	(3)	(4)	(5)	(6)	(7)
合计	217.76	217.76	217.76		217.76	217.76		100.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96.76	196.76	196.76		196.76	196.76		100.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100.00

2.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共完成投资 217.76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217.76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共完成投资 217.76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217.76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

表 2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投资（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投资完成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
合计	217.76	217.76	217.76	100.00	100.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196.76	196.76	196.76	100.00	100.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1.00	21.00	21.00	100.00	100.00

3.资金管理情况

制定了《计划财务组工作范围和职责》、《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和资金财务规定。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执行，设立专账管理，不用现金支付工程款，支付采用报账制，由仁化县财政局统一支付工程款，保证了资金安全。财务管理规范，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2022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韶关市仁化县资金217.76万元，在相关检查中无违纪违规问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本单位建立了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做到专款专用。所用中央资金的建设项目未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未建立引入社会资本的投融资机制。已建立水库防汛岗位责任制、防汛值班制度、巡视检查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并制作成标志牌。

项目法人制订了项目管理制度、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等。

监理单位建立了项目监理部，实行总监负责制，制定了监理工作制度，明确了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岗位职责，

编制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审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施工方案、施工期间防汛应急预案，填写监理日志，编写监理月报等。

施工单位组建了项目经理部管理机构，配备了质量、技术、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安全管理人员均持证上岗，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方案，建立了工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原材料实行进场验证，现场抽检制度，填写施工日志，制定了施工期间防汛应急预案等。

仁化县水务局承担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工作，制定了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实行以巡视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对参建单位的资质进行了复核，对参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项目的划分进行了认定和批复，对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查等。

施工单位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的质量检验及混凝土试块强度均委托具有检验资格的检测机构承担。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等经检测均合格并满足规范要求。

2.绩效管理

县级绩效目标分解情况：完成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13 座，完成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3.5 万亩。

市县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情况：认真学习《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预通知》粤水办财务函〔2023〕66 号、参加省水利厅组织绩效自评培训会、认真填报各项自评材料，及时提交技术支撑单位预审并根据反馈意见完善材料。

项目“四制”建立与执行情况：实行了项目法人制、建设监理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县政府组建了项目法人及成立了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项目法人组建了建设管理办公室，制订了项目管理制度。监理单位建立了项目监理部，实行总监负责制。施工单位组建了项目经理部管理机构，配备了质量、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工程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2022年度，韶关市仁化县水利发展资金数量指标为：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3.50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

13.00座。

截至2023年6月底，实际完成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3.50万亩、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13.00座。

2.项目质量指标

根据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资料显示，截止2023年6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为100%，工程验收合格率为100%，已建工程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截至2023年6月底，项目开工2.00个、完工2.00个、验收2.00个、验收合格2.00个，完工率100%、验收率100%。

表3 2022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合计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0	100.00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 养护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4.项目成本指标

2022年度，韶关市仁化县所有项目实施的成本（预算）控制情况与节约情况、实际执行均按照合同支付等内容执行。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农业用水确权率 $\geq 80\%$ 。

通过实施仁化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主要负责田间灌排工程以外的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的监管工作,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和发展，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用水管理，建立水权机制，实际完成农业用水确权率 100.00%。该项目实现改革区内用水计量自动化监测及高效管理。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44 万人。

通过实施仁化县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水库及水库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44 万人，达到年度目标。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已建工程能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五)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本项资金使用满意度意见，本次共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平均满意度为：100%，能达到年度目标值（收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表 4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30	100	
中小河流治理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小型水库监测能力提升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山洪沟治理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20	100	
小型水库建设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	100	
水资源管理			
节约用水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水土流失治理			
淤地坝除险加固			
幸福河湖建设			
国务院河湖长制激励			
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绩效自评 96.00 分。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步将根据省水利厅的绩效评价结果和技术支撑单位的建议确定拟应用和公开的范围、方式等。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仁化县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2. 仁化县 2022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

统计表

仁化县水务局

2023年6月26日